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8774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6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金控·新零售及智慧家居供应链综合产业园项目厂房1#、4# 项目代码：2207-440111-04-01-12006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州民营科技园智能家居产业园（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4#)，总建筑面积：10128.12平方米，地上5.0层：10128.12平方米，厂房(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26079.69平方米，地上12.0层：26079.6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17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23B064/(2024)复23B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172号）中的厂房（自编号1#）、厂房（自编号4#）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厂房（自编号10#）、厂房（自编号11#）、厂房（自编号12#）、工业配套生活服务设施（自编号13#B宿舍）、其他（自编号14#门卫室）、地下室（自编号15#）、厂房（自编号2#）、厂房（自编号3#）、厂房（自编号5#）、工业配套行政办公（自编号6#办公）、厂房（自编号7#）、厂房（自编号8#）、厂房（自编号9#）、工业配套生活服务设施（自编号13#A宿舍））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你单位就完善绿化、地面机动车位以及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电房、临时围蔽等事宜，出具了《关于白云金控·新零售及智慧家居供应链综合产业园项目的承诺书》，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